**苏州日化**

2023年第7期 总第209期

2023年7月14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中他克莫司和吡美莫司的测定》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 中检院拟将比马前列素等5种物质纳入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 中检院关于公开征求《化妆品中壬二酸等2种原料的检验方法》等意见的通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情况的公告
*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第二十二期）（生产质量管理专刊）
*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
* 化妆品新原料备案注册常见问题解答
* 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强化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人监管护航“美丽”行业
* 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动员部署会召开
* 2023南京再聚首，共谱中国洗涤行业新华章
* 苏州日化协会第四届四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绿叶科技集团召开
* 江苏日化协会第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成功召开
* 江苏省化妆品企业培训班成功举办
* 江苏日化协会关于发布《多功能清洁凝胶》、《化妆品用原料 L-精氨酸》团体标准的公告
* 第二届化妆品研发和质量安全前沿学术大会圆满举行！
* 徐建成第1栋教学楼在甘肃省清水县揭牌落成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中他克莫司和吡美莫司的测定》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监局批准《化妆品中他克莫司和吡美莫司的测定》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化妆品中他克莫司和吡美莫司的测定（BJH 202301）（略）

国家药监局

　　2023年7月6

查询网址：www.nmpa.gov.cn

中检院拟将比马前列素等

5种物质纳入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近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检院）发布关于公开征求《28天重复剂量吸入毒性试验》等意见的通知。通知称，为进一步完善化妆品技术标准，中检院组织制定了《28天重复剂量吸入毒性试验》（征求意见稿）等7个试验方法，并对化妆品中比马前列素等5种物质进行了风险评估，拟将其纳入禁用原料目录。以上试验方法及禁用原料目录更新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收集截止到2023年7月15日。

据附件《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增补表》显示，比马前列素（Bimatoprost（CAS No. 155206-00-1））、拉坦前列素（Latanoprost（CAS No. 130209-82-4））、他氟前列素（Tafluprost（CAS No.209860-87-7））、他氟乙酰胺（Tafluprost ethyl amide，(5Z)-7-{(1R,2R,3R,5S)-2-[(1E)-3,3-Difluoro-4-phenoxy-1-buten-1-yl]-3,5-dihydroxycyclopentyl}-N-ethyl-5-heptenamide（CAS No. 1185851-52-8））、曲伏前列素（Travoprost（CAS No. 157283-68-6））都拟纳入化妆品禁用原料中。 （来源：中检院）

中检院关于公开征求《化妆品中壬二酸等2种

原料的检验方法》等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化妆品技术标准，我院组织制定了《化妆品中壬二酸等2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征求意见稿）等3个试验方法（见附件1—3）。以上试验方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意见请填写《意见反馈表》（见附件4），并于2023年8月13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hzpbwh@nifdc.org.cn。

附件：

1.化妆品中壬二酸等2种原料的检验方法（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略）

2.光反应性活性氧（ROS）测定试验（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略）

3.化妆品中二硫化硒的测定（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略）

4.意见反馈表（略）

（来源：中检院食化所）

查询网址：https://www.nifdc.org.cn/nifdc/xxgk/ggtzh/tongzhi/20230712083517667723.html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

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情况的公告

2023年第25号

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做好规章的实施衔接工作，减少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包装浪费，现针对净含量小于1g的商品，在原实施日期基础上给予12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截止前生产或者进口的商品，可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6月19日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

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第二十二期）

（生产质量管理专刊）

问题1：化妆品相关规定中，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有哪些要求？

答：根据《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法定代表人对化妆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应当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源，合理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方针，确保实现质量目标。（《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六条）

2.法定代表人应当保障质量安全负责人依法开展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并督促本企业质量安全相关部门配合质量安全负责人工作。法定代表人在作出涉及化妆品质量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质量安全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3.法定代表人在委托本企业其他人员对企业进行全面管理的情况下，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上述被委托人代为履行化妆品质量安全全面管理工作。法定代表人应当与被委托人签订授权委托书，明确被委托人应当履行的质量管理职责并授予相应的权限，且其代为履行职责行为可追溯。法定代表人应当对被委托人代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

4.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为履行化妆品质量安全全面管理工作的被委托人，应当加强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具备对化妆品质量安全重大问题正确决策的能力。（《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问题2：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任职条件有哪些要求？

答：根据《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七条，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化妆品、化学、化工、生物、医学、药学、食品、公共卫生或者法学等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并具有5年以上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管理经验。

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有关问题的复函》，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人在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的前提下，其所具有的药品、医疗器械、特殊食品生产或者质量管理经验可以视为具有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安全管理经验。

问题3：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负责人履职能力有哪些要求？

答：根据《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企业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履职能力：

（一）专业知识应用能力。具备满足履行岗位职责要求的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并能够在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中应用；

（二）法律知识应用能力。熟悉化妆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能够保证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组织协调能力。具备组织落实本企业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的领导能力，能够有效组织协调企业涉及质量安全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四）风险研判能力。熟悉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能够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产品质量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和判断，并提出解决对策；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问题4：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负责人指定本企业的其他人员协助履行其职责的，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需要，质量安全负责人可以指定他人协助履职。指定他人协助履职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质量安全负责人指定本企业的其他人员协助履行其职责的，应当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不转移给被指定人员；

2.被指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履职能力，被指定人员协助履行职责的时间、具体事项等应当如实记录，确保协助履行职责行为可追溯；

3.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对协助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负责人协助履职监督制度，明确质量安全负责人对被指定人的监督方式、监督频次等，并形成履职监督记录；

4.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质量安全负责人职责中“（一）建立并组织实施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向法定代表人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二）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决策及有关文件的签发；”不得指定他人协助履行。

（来源：北京药监局）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

1、通用名使用动物、植物或者矿物等名称，是否配方中必须含有该具体原料或类别原料？

根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八条（二），使用动物、植物或者矿物等名称描述产品的香型、颜色或者形状的，配方中可以不含此原料，命名时可以在通用名中采用动物、植物或者矿物等名称加香型、颜色或者形状的形式，也可以在属性名后加以注明。

常见描述产品的香型、颜色或者形状的动物、植物、矿物有关词汇有牛奶、奶油、芙蓉、黄金、铂金等。

2、变更生产企业地址时，需要注意什么？

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生产场地改变或者增加的，应当提交拟变更场地生产产品的微生物和理化检验报告。若仅地址名称改变，实际生产场地未迁移的，请在变更内容中予以注明，如“仅更改地址名称，未发生迁址”。

3、变更产品使用期限时，需要注意什么？

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涉及产品使用期限延长的，应当提交拟变更产品的稳定性研究资料。变更产品使用期限时，请在变更内容中予以注明延长抑或缩短产品使用期限。

4、变更产品执行标准时，需要注意什么？

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涉及生产工艺简述变化的，应当提交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并提交拟变更产品的微生物和理化检验报告。仅文字表述发生变化，实际生产工艺未改变的，请在变更内容中予以注明，如“仅更改文字表述，实际生产工艺未改变”。

5、变更产品配方时，需要注意什么？

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及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问题解答（一）》，已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不得随意改变产品配方，因其使用的原料更换供应商等导致产品配方不可避免的发生微小变化，这种情形的配方微小变化是允许的，但应满足《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款的相关条件。变更产品配方时，请在变更理由中对变更的原料符合因原料来源、质量规格改变等原因导致产品配方发生微小变化的具体情况予以说明。

6、产品标签能否标识国家知识产权标志？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标志使用问题的批复》（国知发保函字〔2023〕95号），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标志（于1999年7月1日启用），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部门形象，为2018年机构改革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曾使用的中英文名称。

《广告法》第九条规定，广告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利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公益性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聘任的专家的名义、形象作证明或者推荐。

未经批准擅自在产品标签上使用上述标志和名称，是涉嫌利用国家机关的名义或形象进行宣传，为其产品技术或质量作背书，其标注方式可能误导公众，构成专利标识使用不当行为。

7、《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针对净含量小于1g的商品的过渡期管理要求是什么？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情况的公告》（2023年第25号）的规定，针对净含量小于1g的商品，在原实施日期（2023年6月1日）基础上给予12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截止前生产或者进口的商品，可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8、产品仅宣称清洁、卸妆、物理去角质等通过视觉、嗅觉等感官直接识别的或者通过简单物理遮盖、附着、摩擦等方式发生效果的功效，【功效宣称】模块“是否免于”选择“是”的情况下，是否仍能对特定宣称（如宣称适用敏感肌肤、宣称无泪配方，宣称原料功效等）进行功效宣称摘要的填报？

据了解，目前系统上“是否免于”均选择“是”的情况下，仍能对特定宣称（如宣称适用敏感肌肤、宣称无泪配方，宣称原料功效等）进行功效宣称摘要的填报。

9、从备案检验的角度，宣传祛痘、抗皱、祛斑等功效的淋洗类产品应注意什么？

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宣称祛痘、抗皱、祛斑等功效的淋洗类产品均应当进行人体试用试验安全性评价。

10、以免费试用、赠予、兑换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是否需要满足《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要求？

需要。根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以免费试用、赠予、兑换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其标签适用本办法。

（来源：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新原料备案注册常见问题解答

Q1、新原料用户名申请时境内责任人授权书应写明哪些内容?

根据《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境内责任人授权书应当至少载明以下内容和信息: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和境内责任人名称；授权和被授权关系;授权范围;授权期限。

Q2、新原料境内责任人授权书到期了怎么办?

根据《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境内责任人授权书所载明的授权期限到期后，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重新提交延长授权期限的授权书或按要求办理境内责任人变更。

Q3、化妆品新原料可以授权多个境内责任人吗?

根据《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同一化妆品新原料不得授权多个境内责任人。

Q4、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时文件中的外文资料有哪些要求?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应当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汉字。除注册商标，网址、专利名称、境外企业的名称和地址等必须使用的其他文字，以及我国法规文件中使用的英文缩写简称等外，所有使用其他文字的资料均应当完整、规范地翻译为中文，并将原文附在相应的译文之后。

Q5、什么原料按照化妆品新原料进行管理?

根据《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人工原料为化妆品新原料，经注册、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纳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前，仍然按照化妆品新原料进行管理。

应当注意的是，只有原料预期的使用方法、使用部位、使用目的符合化妆品的相关属性，才可以按照化妆品新原料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如某种原料发挥作用的使用方法是通过口服或者注射，不符合《条例》对化妆品使用方法的描述，即“涂擦，喷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或者该原料的使用部位、使用目的不属于化妆品定义范畴的，则不能够按照化妆品新原料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

同时，根据《规定》要求，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和备案资料应当以科学研究为基础，客观、准确地指述新原料的性状、特征和安全使用要求。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成分应当相对明确，注册人，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应当按要求提交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负责。

Q6、符合哪此情形的原料不属于化妆品新原料?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原料，不属于化妆品新原料:

1.收录于《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的原料，化妆品注册人，备案/在选用该目录中原料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并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如需超“最高历史使用量”使用时，应按照《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的程序和要求证明其安全性。

2.包含于已使用类别原料中的具体原料。如目录中已收载了类别原料“胶原”，即胶原蛋白，表示为某一类别原料的总称，该类别原料包含了不同工艺来源如动物组织提取、基因重组的胶原，也包含了不同分型如I型胶原、III型胶原等。此外，《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版）》中收录的 “某某植物提取物”原料，例如“人参提取物”表示人参全株及其提取物均为已使用原料，若单独申报“人参汁”或者人参某个具体部位为新原料，则不予受理。

3.《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已规定为禁用组分的原料。如人的细胞、组织或人源产品；抗组胺药物；激素类物质等。

4.实际功能超出化妆品的定义范畴的原料。如具有“激活细胞”“再生细胞”“降低伤口部位的色素沉积”“促愈合作用”“促进重金属外排” 等具有医疗作用的原料。

Q7、如何正确理解化妆品新原料备案？

根据《条例》规定，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备案的真实含义是新原料备案人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交资料备查。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国家药监局公布新原料备案信息，仅代表该原料已完成备案资料的提交，符合形式要求，而对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科学性、充分性可能尚未核查。公开已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相关信息不代表认可该新原料的安全性与功能性，更无所谓的“成功获得批准备案”的说法。

根据《条例》《办法》规定，化妆品新原料完成备案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组织技术审评机构对新原料的备案资料开展技术核查，并对化妆品新原料的使用和安全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发现已备案化妆品新原料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将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同时责令暂停新原料的销售、使用；发现化妆品新原料不属于备案范围，或者备案时提交虚假资料等问题的，将取消化妆品新原料的备案；化妆品新原料被责令暂停使用或者取消备案，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同时暂停或者停止生产、经营使用该新原料的化妆品。

Q8、新原料完成注册备案后，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还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根据《条例》《办法》规定，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新原料的质量安全负责。已经取得注册、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安全监测期制度，安全监测期内，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密切关注新原料的安全使用情况，按照《规定》要求收集、整理新原料使用相关信息资料，编制《化妆品新原料安全监测年度报告》，在化妆品新原料安全监测每满一年前3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服务平台向技术审评机构提交。

如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发现新原料使用过程中存在《办法》规定应当向技术审评机构报告的情况，或其他认为需要报告的情形，应当立即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化妆品新原料安全风险控制报告》，通过信息服务平台向技术审评机构提交。

Q9、何根据化妆品新原料的属性，判定化妆品新原料应当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

根据《条例》规定，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应当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这是基于风险管理的原则，对相对较高风险的几类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其他原料实行备案管理。

在化妆品新原料研发过程中，往往发现某一个新原料可能同时具有多种功能。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在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前，应当对新原料可能具有的实际功能进行全面梳理和充分研究，科学、合理地作出该种新原料是否属于应当申报注册情形的判断。

一般而言，对同时具有多种功能的新原料，只要其中某一功能属于应当申报注册的情形，该新原料就应当按照《规定》要求申报注册，经批准注册后方可使用；如果同时具有的多种功能均不属于应当申报注册的情形，无论功能种类多少，在使用前按照《规定》要求向国家药监局进行备案即可。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不得故意隐瞒新原料实际具有的功能，不得对应当申报注册的化妆品新原料仅仅进行备案后便用于化妆品生产。此种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来源：中贸合规中心）

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强化国产普通化妆品

备案人监管护航“美丽”行业

化妆品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美丽产品。自《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首次提出化妆品备案人概念以来，特别是今年《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生效后，苏州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强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人监管，为“美丽”行业保驾护航。

**一是建立备案人数据库，夯实“护航”基础**

依托国家药品智慧监管平台，逐条梳理苏州市化妆品备案人信息，建立包括备案人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品种数等信息的数据库，并全部导入“苏州市药械化监管系统”。通过精准摸排，全面掌握了全市化妆品备案人信息。目前，全市共有非生产企业备案人172家，备案产品近2000个，全省最多。

**二是加强法律法规培训，提升“护航”能力**

组织全市化妆品监管工作人员和备案人、化妆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国家药监局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相关法规视频宣贯会，近200人参会。组织全市化妆品监管工作人员参加国家局、高研院线上授课，提升基层监管人员业务能力。结合化妆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针对备案人开展线上线下化妆品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三是全面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护航”实效**

制定《苏州市化妆品备案人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明确检查程序、内容、文书等要求，为提高现场检查有效性、规范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及时制定下发《关于开展苏州市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人监督检查的通知》，明确全覆盖检查、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重点等要求，特别强调对质量安全负责人设立和履职情况、产品委托生产及销售追溯、产品留样规定落实情况等开展重点检查。

下一步，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注重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引导备案人增强合规意识、质量意识、品牌意识，督促备案人严格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化妆品备案人监管工作提质增效，坚决守牢化妆品质量安全底线，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来源：江苏省药监局）

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

专项检查动员部署会召开

6月21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主题教育部署要求，按照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总体工作部署，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召开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动员部署会。会议动员部署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工作，明确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化妆品领域近期工作重点。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主要负责人作动员讲话。

会议要求，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要将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作为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围绕“防范风险、查办案件、提升能力”，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保障公众用妆安全。

会议明确，本次专项行动重点聚焦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集中排查治理通过在产品标签上违法标注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以外的文字、商标、标识或者以其他方式套用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的行为。重点检查三种情形：一是以“一号多名称”形式套用化妆品注册证号、备案编号的情形。通过在产品标签上违法标注已注册或者备案产品的名称以外的其他名称或者易使消费者视为产品名称的文字，导致消费者对该产品的名称产生误解。二是以“一号多商标”形式套用化妆品注册证号、备案编号的情形。通过在产品标签上违法标注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商标以外的其他商标或者易使消费者视为商标的标识，导致消费者对该产品的质量安全责任主体产生误解。三是以“一号多主体”形式套用化妆品注册证号、备案编号的情形。通过在产品标签上违法标注“监制”“出品”“品牌授权人”等相关词语，导致消费者对该产品的质量安全责任主体产生误解。

会议对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提出三点工作要求：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强化风险防控；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检查突出重点；三是抓好部署落实，务求取得实效。各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要对在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依法调查处理，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对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同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注重打击与规范相结合，使专项检查工作取得长效。

会议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中检院、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信息中心有关负责人，15个省（区、市）药监局分管化妆品监管工作的负责人，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工作相关人员，部分地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有关负责人、部分省级药监局检查分局、直属事业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来源：中国食品药品网）

2023南京再聚首，共谱中国洗涤行业新华章

作为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主办的行业旗舰盛会--第43届（2023）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年会和中国国际日化原料包装设备展览会（CIMP2023）将于2023年11月15-17日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召开。

第43届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年会是2023年全行业最重要会议，参加年会的人员除全行业上下游企业领导外，政府部门领导、经济研究机构学者和主流媒体记者也会应邀出席年会。年会大会上理事长将对行业年度发展进行总结，并确定下一年度的发展方向，与会领导、专家、学者会发表专题演讲，从不同角度、不同视野分析宏观、微观经济环境，以及行业市场的变化与未来发展预盼。年会同期将召开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行业发展，并由巴斯夫、诺维信、联合利华等行业重要企业举办八场专题论坛。

中国国际日化原料包装设备展览会规模超过2.5万平米，吸引超过200家行业领军企业参展和+15000名专业买家。同时，将有超过100场次的重磅会议和活动同期推出。本届展会观众预登记系统现已开通，参加预登记请搜索公众号“[中国国际日化展](javascript:void(0);)”进行报名。

（节选自：[中国国际日化展](javascript:void(0);)）

苏州日化协会第四届四次常务理事会

（扩大）会议在绿叶科技集团召开

2023年6月28日，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第四届四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会长单位绿叶科技集团隆重召开。

江苏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王琳琳局长、褚叶果主任，苏州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处刘争处长、结莉老师受邀出席会议。会长徐建成主持会议。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监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38人齐聚绿叶总部。

王琳琳局长发表致辞，她从持续发挥特色优势，苏州市化妆品行业发展取得新成绩；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服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坚持把质量安全放在第一位，把握化妆品产业发展新形势三方面对苏州化妆品行业近年来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同时提出要持续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继续把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工作放到首位。

刘争处长发表重要讲话，介绍了市场局行政审批处的主要工作及成效，并就企业比较关心的备案工作进行了详细的介绍，表示将通过有效途径进一步提升苏州化妆品备案时效，同时希望协会积极配合，通过培训或编写指引等方式，引导会员企业合规备案。

褚叶果主任就化妆品企业的专项检查重点方向给与了建设性的指导，督促企业做好自查自纠。

结莉老师谈到将继续为企业做好备案审核工作，有效把关苏州化妆品产品质量并与企业共同努力提升备案效率。

徐建成会长感谢江苏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苏州市场监管局长期以来对协会工作给与的帮助和指导，恳请有关部门继续为协会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协会将努力发挥好企业与政府间桥梁纽带作用。

协会秘书长吴萍向大会作2023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建议。

协会副会长兼法人张爱东作财务情况报告。

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刘冬作组织建设情况通报。

本次会议中，行业专家、学者、企业家们畅所欲言，围绕企业经营和行业协会发展建言献策，分享企业经营经验，共话行业发展趋势。

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协会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以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为导向，以本次会议所讨论的突出问题为核心抓手，继续履行好企业帮手、政府助手、行业推手的职责，热心服务会员，促进共同发展。

（来源：日化协会秘书处）

江苏日化协会第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

（扩大）会议成功召开

2023年7月6日，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第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扬州花园国际大酒店顺利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常务理事26家，实到24家。协会常务理事及专业委员会人员共计60人参加会议。

会议由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博克企业集团董事长李君图主持。

江苏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处长王宗敏、副处长张绍千受邀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王宗敏处长在讲话中指出，江苏化妆品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江苏美妆产业靠着悠久的历史和过硬的质量为支撑，有外资集聚明显、酒店用品异军突起、产品向细分领域发展、传统品牌焕发生机等特点。同时强调化妆品研发创新是产业发展的源动力，希望企业通过原料、工艺、技术、设备、系统、管理等方面的进一步完善，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最后她强调要持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方位保障大众用妆安全，将化妆品产业打造成集文化、艺术、时尚、潮流的健康产业。

张绍千副处长谈到，要充分发挥江苏日化产业的人才优势，通过政府和协会搭台，进一步促进产学研合作，同时，通过信用体系建立、行业自律、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打造江苏的质量品牌优势。目前对于江苏化妆品企业的支持政策也在进一步筹划中。

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协会2023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建议、财务情况报告、组织建设情况报告，科技委、标委会、法务委、智造委工作报告。

会上审议通过了新一届的科技委、标委会成员并为他们颁发了聘书。

在交流环节，行业专家、学者、企业家们畅所欲言，围绕企业经营和协会发展建言献策。

在热烈的气氛中，江苏日化协会第八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李君图理事长对省药监局领导的莅临指导表示由衷的感谢，协会将充分听取大家的建议和意见，修订和完善下半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在协会常务理事会的组织和领导下，持续为行业赋能献力。

7月7日，协会常务理事及委员会专家学者们在理事长的带领下参观了扬州谢馥春古典化妆品有限公司、江苏欧亚立日化有限公司、扬州完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受到了参观企业的热情接待。

通过此次参观活动，对扬州老字号化妆品、酒店用品产业等有了深入的学习和了解，为进一步加强合作，促进江苏日化行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来源：日化协会秘书处）

江苏省化妆品企业培训班成功举办

为进一步落实《化妆品注册管理办法》《化妆品技术规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确保江苏省化妆品生产备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指导企业更好地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明晰工作思路，规范行业行为，推动我省、我市化妆品生产企业管理水平和化妆品产品备案质量再上新台阶，7月12日，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指导，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主办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培训班“在苏州相城白金汉爵大酒店成功举办。

有来自省内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约230人参加培训。

受邀出席本次培训的领导嘉宾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玲副局长、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刘争处长、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塞华尔姆副处长，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李君图理事长。

李君图理事长首先感谢苏州市场监管局、江苏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长期以来对协会工作的指导与帮助并对本次培训给予了大力支持，江苏化妆品行业的稳步发展以及苏州化妆品行业在江苏处于领先的地位，离不开企业自身过硬的实力，更离不开政府部门的扶持和有效监管。因此，我们要继续保持和发挥好江苏企业的领先优势，通过培训，在思想和行动上不断提升。

钱玲副局长从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依法开展化妆品生产备案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找准工作定位，扎实推进化妆品生产管理工作；持续升级优化，进一步夯实产业发展优势三方面对我市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要求和发展前景作了深入的介绍和指导。希望大家通过此次培训，真正做到学有所获，学有所成、学有所用，将苏州市化妆品产业打造成一张亮丽名片，成为“苏州制造”的生力军，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本次培训邀请到了江苏省疾控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副所长、副主任技师乔昕老师授课《<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微生物检验方法》，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结莉老师授课《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分析》，国家化妆品检查员、国家药监局高研院特聘专家、江苏省药监局苏州检查分局褚叶果主任授课《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重点内容分析》。

培训内容丰富精彩，切实贴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课上学员们学习热情高涨，认真聆听，课下积极与老师进行互动交流，收获满满。

此次培训取得圆满成功，培训结束后，协会向学员们颁发了培训证书。

（来源：日化协会秘书处）

江苏日化协会关于发布《化妆品用原料 L-精氨酸》、《多功能清洁凝胶》团体标准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由苏州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莹特丽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庆余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编写的《化妆品用原料 L-精氨酸》、《多功能清洁凝胶》团体标准，经审定通过，批准为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分别为：《化妆品用原料 L-精氨酸》T/JSRH 004-2023；《多功能清洁凝胶》T/JSRH 005-2023现予以发布,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23年6月13日

第二届化妆品研发和质量安全前沿学术大会圆满举行！

为进一步发挥“化妆品科学”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和新趋势对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赋能作用，《中国化妆品》杂志社和中国药科大学联合举办了一场专业性、权威性、前沿性兼具的学术盛宴——第二届“化妆品研发和质量安全前沿学术大会”。本次大会于2023年6月16日、17日在南京市丽湖雅致会展中心盛大召开！

这是一场专注于学术前沿与科研成果产业化的专业大会，是聚焦中国化妆品研发与学术交流探讨的科技学术盛会。

本届大会以“化妆品安全与功效评价的创新趋势”为主题，以化妆品科学研究中的关键技术、前沿技术为脉络，通过多角度的思想碰撞，促进行业对前沿技术理论与化妆品研发应用的衔接展开更多的思考，推动我国化妆品产业的科技创新和规范发展。  
大会为期两天，聚集了来自全国各地的500多名化妆品行业人士，包括行业监管领导、科研院所及高校专家学者、知名企业专家以及企业的技术产品合规管理相关人员。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司、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多位相关部门领导莅临现场；20多位来自各大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的专家学者带来了化妆品技术应用、安全功效评价的前沿热点分享，为现场与会观众带来了一场精彩绝伦的学术之旅。

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中，来自全国各地的行业监管领导、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500余位现场来宾，就化妆品安全与功效评价的创新趋势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前沿性分享与交流。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作为支持单位，共组织会员企业40余人参与此次大会。自此，第二届“化妆品研发和质量安全前沿学术大会”圆满闭幕，期待下次相聚！

（节选自：中国化妆品）

徐建成第1栋教学楼在甘肃省清水县揭牌落成

6月26日，天宇清朗。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的两所中学，迎来了徐建成第1、第2栋教学楼的揭牌落成仪式。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先生心怀绿叶对根的深厚情谊，长期对祖国西部教育事业奉献着一片片爱心，在今日，这份爱化为清水县孩子们理想的种子，生根发芽，向阳而生。

受绿叶科技集团徐建成董事长委托，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绿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宗杰携工作人员远赴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出席徐建成第1、第2栋教学楼的揭牌仪式，传达徐董以实际行动改善当地教学环境的诚挚心愿，代表徐董向当地师生送来爱心和祝福。

揭牌仪式在甘肃省清水县贾川乡中学和新城乡中学分别举行，甘肃省清水县人大副主任贠少灵，甘肃省清水县副县长金学民，甘肃省清水县政协副主席王玲香，清水县教育局副局长马志强，贾川乡中学校长郭世平，新城乡中学校长肖艳萍，以及贾川乡中学、新城乡中学的师生共同出席揭牌仪式。

为感念徐建成先生对两栋教学楼修缮落成给予的爱心资助，两栋教学楼分别被命名为“徐建成第1教学楼”（贾川乡中学）、“徐建成第2教学楼”（新城乡中学），教学楼的设计和建造充分考虑了现代化教育需求，配备了先进的教学设施和硬件条件，为当地学生提供了优越舒适的学习条件。

甘肃省清水县副县长金学民和清水县教育局副局长马志强，分别主持揭牌仪式。甘肃省清水县人大副主任贠少灵代表清水县政府发表讲话并颁发证书，感谢爱心人士徐建成董事长对清水县教育事业的无私善举和美好心愿。

张宗杰总经理发言传达徐建成董事长对当地师生的真诚祝福，寄言孩子们刻苦学习、开拓眼界、不负少年好时光。

贾川乡中学校长郭世平、新城乡中学校长肖艳萍分别代表受捐学校全体师生发言表示感谢，甘肃省清水县政协副主席王玲香、新城乡中学校长肖艳萍分别代表受捐学校向张宗杰总经理回赠锦旗。

2014年至今，在徐建成董事长的带领下，绿叶已在全国各省建立12所绿叶小学，1对1帮扶1017名贫困小学生，累计帮扶贫困学生3700余名，公益慈善捐赠总额超1亿元人民币。

此次两栋教学楼的揭牌落成，饱含徐建成先生对祖国西部欠发达地区教育事业的温情呵护。 （来源：绿叶科技集团）